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础份额，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包括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未同时分别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 1/2（含 1/2），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6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10:30 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公 证 书

(2020)京中信内经证字70478号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4721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男，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10103195708081215。

授权代理人：丁磊，男，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0683198506116798。

授权代理人：周丽娟，女，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781198308150420。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09月29日委托丁磊、周丽娟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09月30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10月20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12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16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11月18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丁磊、周丽娟对截止至2020年11月16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陈墨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453,964,414.96份，其中，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即基础份额，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为1,032,520,750.96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A”，基金代码：150221）为210,721,832.00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B”，基金代码：150222）为210,721,832.00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311,402,475.69份，占权益登记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总数的30.16%，出席会议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为90,770,833.00份，占权益登记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总数的43.08%，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为34,124,944.00份，占权益登记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总数的16.19%。

同意票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306,308,253.1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总数的98.36%；反对票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4,367,710.3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总数的1.40%；弃权票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726,512.2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总数的0.23%。

同意票所代表的中航军A为41,638,107.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A总数的45.87%；反对票所代表的中航军A为49,132,726.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A总数的54.13%；弃权票所代表的中航军A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A总数的0.00%。

同意票所代表的中航军B为23,778,55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B总数的69.68%；反对票所代表的中航军B为10,124,53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B总数的29.67%；弃权票所代表



的中航军B为221,856.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B总数的0.65%。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雪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0日，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453,964,414.96份，其中，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即基础份额，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为1,032,520,750.96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A”，基金代码：150221）为210,721,832.00份、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B”，基金代码：150222）为210,721,832.0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311,402,475.69份，占权益登记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总数的30.16%，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为90,770,833.00份，占权益登记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总数的43.08%，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为34,124,944.00份，占权益登记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总数的16.19%。

同意票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306,308,253.1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总数的98.36%；反对票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4,367,710.3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总数的1.40%；弃权票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726,512.2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总数的0.23%。

同意票所代表的中航军A为41,638,107.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A总数的45.87%；反对票所代表的中航军A为49,132,726.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A总数的54.13%；弃权票所代表的中航军A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A总数的0.00%。

同意票所代表的中航军B为23,778,55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B总数的69.68%；反对票所代表的中航军B为10,124,53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B总数的29.67%；弃权票所代表的中航军B为221,856.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中航军B总数的0.65%。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周丽娟 孙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陈墨

公证员： 王 雪 李心青

律师： 袁静

2020 年 11 月 18 日